

##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翠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理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

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834,608.32 元，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,166,838.15 元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虬璐律师、柳晓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